

**立法會**  
**Legislative Council**

立法會CB(3) 636/16-17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SJ/1 (16-17)

電 話 : 3919 3308

日 期 : 2017年6月2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**2017年6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**

**《2016年仲裁(修訂)條例草案》**

**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**

本會將於2017年6月14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批准，倘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，律政司司長可就條例草案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。

2.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，附上修正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立法會秘書

(莫穎琛代行)

連附件

《2016年仲裁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1(3)	刪去“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”而代以“開始實施的日期，是緊接在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的月份之後的第七個月的首日”。
7	在建議的第 1(1)條中，刪去“2017 年 10 月 1 日”而代以“本條的生效日期”。
7	在建議的第 1(4)條中，在《 <i>原有條例</i> 》的定義中，刪去“2017 年 10 月 1 日”而代以“本條的生效日期”。
9	刪去第(2)款而代以 —— “(2) 附表 ——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“安哥拉 安道爾 科摩羅”。”。